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3月13日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会议讨论通过以下有关议案：

- 一、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1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 三、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020,633.08元，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10,693,631.03元后可分配利润为75,327,002.0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532,700.21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3,766,350.10元，并调整补计提子公司提取储备基金中属母公司份额4,379,100.52元。200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48,851.22元。

董事会提议以2001年末公司总股本3787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分配金额为37,879,250.00元，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769,601.22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通过公司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测方案
  - 1、预计2002年公司将只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预计2002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20%以上；本年度未分利润用于2002年股利分配的比例为100%；
  - 3、预计2002年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股利分配的比例50%以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碳酸饮料瓶市场，继续拓展热灌装瓶市场，加快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加强在全国范围的生产营销网络建设，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升级，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并用募集资金投资 PET 瓶连线生产项目公司、PET 热灌装瓶项目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收购珠海中富集团公司 5 家吹瓶厂。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配股资格进行逐项检查，认为公司具备配股资格，全体董事对董事会有关配股的所有决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审议通过《2002 年配股方案》（见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见附件三）；

十、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名黄乐夫、卢焕成、叶春萱、张远坚、周毛仔、常修泽、张新民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其中常修泽、张新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上述七人的简历（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见附件六、七）。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见附件八）。

十二、审议通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见附件九）；

十三、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及咨询机构的议案；

十五、提请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3日

附件一：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对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经过董事会积极努力落实，1999年度配股方案得以顺利实施。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2000]29号文批准了公司1999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1999年年末总股本3392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8.4元。本次配股缴款期限为2000年5月22日始至6月2日结束，实际配售3953.25万股。配股说明书刊登在200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此次配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现金资金320,964,605.81元，并由珠海市德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前身)出具(2000)珠德律验字58号验资报告。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在200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止200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珠海中富聚酯 啤酒瓶有限公司	天津中富瓶 胚有限公司	昆山中富瓶 胚有限公司	成都中富瓶 胚有限公司
一	注册资本	800万USD	600万USD	500万USD	480USD
二	投资总额	15770万元	9960万元	10375万元	9960万元
	其中：				
	1、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11827.5万元	7470万元	7781.25万元	7470万元
	2、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11827.5万元	7470万元	7781.25万元	7470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收益说明

、珠海中富聚酯啤酒瓶项目，计划投入配股资金 11827.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1827.5 万元，分别于 2000 年、2001 年投入 4,980 万元人民币、6,847.5 万元人民币，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基本一致。

公司原计划聚酯啤酒瓶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为期 1 年，但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诸如填土进度缓慢、桩基施工困难、宝成钢构与设计图纸不符等问题，延误了一年多施工期。中富聚酯啤酒瓶项目用地原属我司自购工业用地，后划入珠海保税区规划范围内，由保税区按统一的标高进行“六通一平”。“六通一平”工作由保税区负责，填土进度缓慢。中富聚酯啤酒瓶项目用地处于山海交界处，地质构造复杂，桩深从十几米到五十米不等，与原设计误差很大；同时在原回填土时，土中含大块孤石，造成锤击桩施工困难。中富聚酯啤酒瓶项目厂房采用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厂房采用上海宝钢工程建设总公司提供的宝成钢构。在钢结构厂房安装进程中，发现宝成钢构与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院的设计要求不符，出现多方纠纷，延误了工期。

至 2001 年底，聚酯啤酒瓶厂房已基本完工，设备已到位，正待安装。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使 PET 啤酒瓶产品早日投放市场。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入配股资金 747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7470 万元，该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01 年 3 月，实际提前于 2000 年 9 月投产。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2 万元和 9,228 万元，累计净利润计 1,490.01 万元；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入配股资金 7781.2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7781.25 万元，预计竣工时间为 2001 年 3 月，实际提前于 2001 年 1 月投产。2001 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为 5,981 万元，净利润计 1,547.56 万元；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入配股资金 747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7470 万元，该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01 年 3 月，实际提前于 2001 年 1 月投产。2001 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为 7,484 万元，净利润计 1,349.16 万元；

、天津、成都、昆山三个合资瓶胚公司项目（本公司控股75%），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三个瓶胚项目原定新购土地、新建厂房、新进口设备的计划，部分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购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中富工业集团公司在三地的子公司-----天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成都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厂房建筑和机器设备等，以使三个瓶胚公司能尽快投入生产，满足客户要求。收购价格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准，其中，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价格为40,765,000.00元，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价格为18,503,926.87，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价格为60,586,724.30元，三项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55,651.17元。

有关收购工作已于2001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上半年并已开始产生利润。

上述购买资产行为发生在本公司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属于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已经2001年4月20日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关联交易的有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1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200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01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四、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配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基本相符，遵守了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除聚酯啤酒瓶项目仍在进行外，其他项目都投产并产生了预期效益，配股资金的使用效果是好的。

五、经珠海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2002）恒德珠综15号专项审计报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3月13日

附件二：

## 2002 年配股方案

### 一、配股比例及本次配售股份总额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78,79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总数为 113,637,750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应配售 62,245,5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 51,392,250 股。

### 二、配股价格及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1、配股价格暂定为配股说明书刊登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格的 70%--90%。

2、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 (1) 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3) 与配股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

###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四类共十四个项目。如配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配股募集资金不足，则自筹其余部分资金。

1、合资建设 PET 瓶联线生产项目公司：

- (1) 投资 150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 (2) 投资 262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 (3) 投资 225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 (4) 投资 135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合资建设生产 PET 热灌装瓶项目公司：

- (1) 投资 187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 (2) 投资 187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温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 (3) 投资 270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 (4) 投资 172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营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投资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珠海中富塑料包装工程研究中心；

4、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 5 个公司的股权：

(1) 投资 6547.81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2) 投资 2930.23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3) 投资 1228.9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4) 投资 1598.4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5) 投资 1665.4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在此项目的表决中，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乐夫、卢焕成、邓丽仪进行了回避，其余两名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 四、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配股价格区间内，最终确定配售价格；
- 3、根据本次实际配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4、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项。

五、本次配股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配股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3日

附件三：

### 关于200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报告

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四类共十四个项目。

#### 1、合资建设PET瓶联线生产项目公司

本项目专门为全球最著名的品牌饮料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设立。联体生产形式将生产线建在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厂内，吹瓶生产线直接与饮料灌装线联接，使生产业务流程充分缩短为PET瓶制造——使用，取消了包装、储存、运输、装卸、储存等工序，减少了中间环节，由此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损失，降低成本，联体生产另外还有二大好处：供应保证和质量保证。

直接销售的灌装厂在所在省份都是仅此一家“两乐”灌装厂，是当地首屈一指的饮料厂，市场稳定。联体生产是一种崭新的供应模式，将中富与“两乐”形成更加紧密的产业链，稳定的客户资源将降低市场风险、坏帐风险，同时也拥有了共同发展的美好前景。

##### (1) 合资建设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4,308万元，年净利润



约 252 万元，投资利润率 12.62%，静态投资回收期 4.2 年。

### (2) 合资建设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25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7,754 万元，年净利润约 580 万元，投资利润率 16.58%，静态投资回收期 3.9 年。

### (3) 合资建设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7,323 万元，年净利润约 490 万元，投资利润率 16.33%，静态投资回收期 3.7 年。

### (4) 合资建设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3,590 万元，年净利润约 254 万元，投资利润率 14.12%，静态投资回收期 4.4 年。

## 2、合资建设生产 PET 热灌装瓶项目公司

今后几年是茶饮料和果汁饮料的高速成长期，茶饮料的统一、康师傅、可口可乐（岚风、阳光、天与地）、娃哈哈等方兴未艾，可口可乐“酷儿”、百事可乐“都乐”、统一“鲜橙多”、

莱阳梨汁、营口鲁冰花、新奇士等果汁饮料全面兴起。

PET 热灌装瓶是茶饮料、果汁饮料等饮料的首选包装材料，它具有耐高温、卫生、冲击强度高、不碎和轻巧、外形变化多、坚固质量轻等优点。

据估算 2001 年 PET 热灌装瓶的需求量超过 10 亿个，中富所有的 PET 热灌瓶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依然供不应求，随着可口可乐、统一、康师傅、鲁冰花等数十条新灌装线建成投产，预计 2002 年的需求量增长将超过 50%。

### **(1) 合资建设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4,080 万元，年净利润约 375 万元，投资利润率 15.01%，静态投资回收期 4.5 年。

### **(2) 合资建设温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4,278 万元，年净利润约 405 万元，投资利润率 16.20%，静态投资回收期 4.5 年。

### **(3) 合资建设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6,713 万元，年净利润约 617 万元，投资利润率 17.13%，静态投资回收期 3.9 年。

#### (4) 合资建设营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国内投资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25 万元，占 75%，外方香港众成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出资 575 万元，占 25%。

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3,356 万元，年净利润约 300 万元，投资利润率 13.03%，静态投资回收期 4.8 年。

### 3、建设珠海中富塑料包装工程研究中心

塑料包装作为新兴产业，市场潜力大，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效益差、债务大、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力量低、科技开发能力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已成为发展的难点问题，为适应向高技术、新材料、低成本、高质量、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当务之急就是依靠科技进步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领域，调整产业结构。因此在规模经济企业特别是行业的龙头企业率先建立高水平的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已势在必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首屈一指，是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认定的全国最大的饮料瓶生产基地，因此，珠海中富可以为塑料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持续充足的资金和物资、人力保障。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投资 6,3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5,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现有固定资产 3,000 万元，本次投入 2,900 万元。包括：工程中心办公用房、试验工场改造：205 万元人民币，设备 2,69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及其它：4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 3,300 万元利润 1,000 万元。

#### 4、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 5 个公司的股权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合理布局公司在全国范围的生产营销网络，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位于昆山、北京、海口、昆明、四川五间吹瓶厂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 (1)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2001 年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12,120.26 万元，年净利润 637.49 万元，净资产为 9354.02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653.10 万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9354.02 万元收购 70%股权计 6547.81 万元。

##### (2)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2001 年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 6,125.9 万元，年净利润 214.9 万元，净资产为 3906.9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25 万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3906.97 万元收购 75%

股权计 2930.23 万元。

**(3)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75% 股权**

2001 年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 4,264.92 万元，年净利润 30.39 万元，净资产为 1638.63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82.94 万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8.63 万元收购 75% 股权计 1228.97 万元。

**(4)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75% 股权**

2001 年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 2,330.29 万元，年净利润 130.46 万元，净资产为 2131.2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97.17 万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2131.29 万元收购 75% 股权计 1598.47 万元。

**(5)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75% 股权**

2001 年四川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销售收入 6,460.81 万元，年净利润 138.06 万元，净资产为 2220.63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94.43 万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 2220.63 万元收购 75% 股权计 1665.47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论证，全

体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投资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3日

附件四：

###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黄乐夫先生,59岁,大专文化,研究员。曾任珠海湾仔社队企业管委会副主任。1972年起在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工作,现任珠海中富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0年起连任本公司四届董事长。持有本公司公众股54,600股。

卢焕成先生,54岁,大专文化,助理工程师、政工师。1976年起在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工作,曾任珠海湾仔社办塑料厂厂长。1990年起连任本公司四届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本公司公众股43,680股。

叶春萱先生,男,52岁,中专文化,曾任中富瓶厂第一副厂长、厂长,获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持股零股。

张远坚先生,34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持股零股。

周毛仔先生，36岁，大专毕业，1984年分配到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1992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主管销售及财务工作；1993年进入本公司，现任财务部长。持股零股。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修泽，男，汉族，1945年8月出生，1979年初进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从事经济理论研究，1990年晋升教授，曾任该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年调入北京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1997年被南开大学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教授、中外企业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组组长、中国经济学术基金（香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并应聘担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香港政策研究所特邀顾问、香港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协会名誉会长等职。

张新民，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9年8月在北京对外贸易大学参加工作，1995年12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12月破格晋升为教授。1994年任对外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1999年12月任院长。1997年9月获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为中国大陆唯一一位拥有该国际水准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学教授。现为中国会计协会理事，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协会常务理事，担任多间公司的财务顾问，为众多国际大公司提供培训与管理咨询服务，公开发表了多部（篇）专业著作和学术论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3日

附件五：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常修泽先生、张新民先生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3日于珠海

附件六：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常修泽，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6、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7、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8、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常修泽  
2002年3月13日

附件七：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新民,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6、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7、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8、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新民  
2002 年 3 月 13 日

附件八：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饮料容器制造、瓶胚制造；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制造销售：PET 高级饮料瓶、纸杯、标签、防冒瓶盖、纸箱、非织造布等；

在原经营范围后增加：代客灌装饮料业务。

(二)《公司章程》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人。

(三)删除“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1)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2)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3)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四)拟在《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中单独设立“第二节 独立董事”条款。增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最终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

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他事项，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

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给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的条目标和序号亦相应顺延，原《公司章程》由十二章一百九十六条组成，经修改后为十二章二百一十三条。

附件九：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三）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公司须按我国财政部颁布之《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存在以下关系的企业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到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价款管理

#### 第五条 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

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十条 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批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四条 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九) 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于2002年3月13日在珠海市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2001年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财务部经理周毛仔对200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及有关投资和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通过如下决议:

1、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01年公司的经营方针是正确有效的,经营班子能够团结一致,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奋斗,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等困难因素，仍然取得良好业绩。

2、监事会通过对财务状况和会计记录的审查，未有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3、监事会认为 200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没有募集资金。2000 年配股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股说明书所承诺项目进行投入，没有发现任意变更资金使用方向的现象。

#### 5、报告期内新建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分别在天津、海口、郑州、武汉、营口等地合资设立标签、PET 瓶、PET 热灌装瓶公司，在西安、沈阳设立瓶胚中心、在沈阳设立热灌装瓶公司，现这些新公司正在办理之中。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这些新办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项目论证过程是科学合法的，董事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并已提请 2001 年 11 月 2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报告期内的收购资产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天津、成都、昆山三个合资瓶胚公司项目（本公司控股 75%），为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购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三地的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厂房建筑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该次资产购买行为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并已经过 2001 年 4 月 20 日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有关资产的收购过户工作，三个瓶胚公司上半年已产生效益。

(2)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间主要从事 PET 包装业务的股权。此 6 间企业分别为北京大兴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云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由于 6 间企业均为新办企业，处于试产期，因此按照出让方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额作为购买价格。该次资产购买行为，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并已经过 2001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此项议案正在实施之中。

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两次资产收购过程中，董事会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决策合乎市场情况。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可减少公司和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的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7、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报告期内天津、成都、昆山三个合资瓶胚公司项目（本公司控股 75%）购买资产行为发生在本公司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19,855,651.17 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信息披露准则，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并已将该项交易提请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交易行为所作的顾问报告已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

(2) 报告期内，公司决定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间主要从事 PET 包装业务的股权。交易发生在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金额合计为 7114.5 万元，属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议案已经过 2001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正在实施之中。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可减少公司和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造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更好的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符合有关规定的，遵循了“三公”原则。

8、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名龚淑媛、黄少平、邓丽仪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其中黄少平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龚淑媛、邓丽仪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将由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9、监事会对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意见。

10、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和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1、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002  
年 3  
月 13  
日

附：候选监事简历：

龚淑媛女士，50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佛山联合化纤总公司秘书科科长，珠海裕华聚酯切片厂党总支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1993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管理部、人事部经理，持股零股。

黄少平女士，34 岁，高中文化。1986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质检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持股零股。

邓丽仪女士，49 岁，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进入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后勤部部长助理等职。现任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持股零股。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15 日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 2002 年配股方案；
- 11、审议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 12、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02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4、审议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15、审议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及咨询机构的议案；

16、其他事项。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三、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到大会签到处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入会场；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地址

珠海市湾仔镇第一工业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30

联系电话：0756—8821350、8821449      传真：0756—  
8821103

联系人：陈立上、周毛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4日